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自然人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人或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代理人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特授權代理人處理下列事項：(有代理人才需勾選) ☐ 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案件之申請 ☐ 取回帳證及有關資料 ☐ 資料提示、案件面(協)談及補正事宜 ☐ 收受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之處理結果文書 ☐ 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申請事項之撤回 ☐ 其他(應詳載授權內容：) 以上授權事項共計 項(授權事項打「√」)			
申請協助 案件類型 (可複選)	☐ 稅捐爭議溝通與協調案件 ☐ 申訴或陳情案件 ☐ 行政救濟諮詢與協助案件			
申請方式	☐ 現場申請 ☐ 書面或傳真申請 ☐ 網路申請 ☐ 視訊申請 ☐ 電話申請，已朗讀申請內容經申請人確認無訛 (紀錄人： 電話：)			
希望回復方式	☐ 現場答復 ☐ 書面答復 ☐ 電話答復 ☐ 網路答復			
稅目別/業務別 (可複選)	☐ 地價稅 ☐ 房屋稅 ☐ 土地增值稅 ☐ 契稅 ☐ 使用牌照稅 ☐ 印花稅 ☐ 娛樂稅 ☐ 其他_____			
申請內容				
相關證據				

申請案編碼：020589、020590、020591

公告期限：

稅捐爭議溝通與協調案件 60 天

申訴或陳情案件 30 天

行政救濟諮詢與協助案件 60 天

告 知 事 項

- ☐ 經告知受理本案之納稅者權利保護官現為或曾為與權利保護事項牽涉之民事、刑事或行政案件之核稿人員，同意本次申請案件仍由該納稅者權利保護官繼續承辦，免予迴避。
- ☐ 經告知納保案件之申請不停止法定救濟期間之進行，倘若對稅額處分或行政處分不服，仍請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或訴願法第 1 條規定提起行政救濟，以免遲誤法定救濟期間，影響您的權益。

申請人 (如為法人或團體請代表人或代理人一併簽章)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備註	

申請案編碼：020589、020590、020591

公告期限：

稅捐爭議溝通與協調案件 60 天

申訴或陳情案件 30 天

行政救濟諮詢與協助案件 60 天